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编号：2025遗0054

聂志东因保管不善，将鲁阳房字第00013454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坐落：鲁山县工业路北侧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聂志东

2025年8月 21日